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05年10月17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10人，实到8人，刘国林、宋斌监事请假，刘国林委托成燕红监事长行使表决权，宋斌委托何德旭监事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成燕红监事长主持，经出席会议的监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<华夏银行总行营业部、南京、杭州分行会计制度执情况的检查报告>的意见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华夏银行昆明分行会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报告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同意《关于<华夏银行济南、沈阳、广州分行印章、密押、凭证及销毁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>的意见》；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原则同意《关于增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在确认程晨同志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条件下，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一、二、三项议案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就检查结果向经营管理层通报。经营管理层应于2005年12月10日将提出的整改意见报监事会并由监事会办公室通报全体监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5年10月31日

附件

程晨监事候选人简历

程晨，女，1975年3月生，大学专科学历，曾任南京巨人高科技公司经理、巨人集团副总、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。现任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。